

团 体 标 准

T / CNHIA 6—2020

中国马业协会纯血马速度赛赛事规则

Thoroughbred horses racing rules of China Horse Industry Association

(预发布版)

2020 -XX - XX 发布

2020 - XX - XX 实施

中国马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比赛类别	2
5 登记注册	2
6 组织机构及职责	3
7 首席赛事董事	3
8 赛事董事组	3
9 资格审查组	3
10 赛事总执行官	3
11 评磅师	4
12 检录员	4
13 过磅员	4
14 司闸员	4
15 裁判员	4
16 兽医监督	5
17 练马师及助理练马师	5
18 骑师及见习骑师	5
19 兽医	6
20 马匹	6
21 马主	8
22 马名注册	9
23 彩衣及彩帽	9
24 马匹操练	9
25 试闸及测试	10
26 马匹报名	10
27 宣布出赛	11
28 参赛马匹退出	11
29 更换出赛骑师	11
30 骑师及马匹装备	11

31	骑师报到	12
32	过磅	12
33	检录及亮相	12
34	开闸起跑	13
35	比赛	13
36	成绩判定	14
37	无效赛事	14
38	复磅	14
39	抗议	14
40	上诉及仲裁	15
41	违禁物质	15
42	违规及处罚	17
43	其它事项	1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马业协会赛马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马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马业协会赛马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白煦、王振山、姚新奎、王慧杰、李世义

本标准首次制定。

中国马业协会纯血马速度赛赛事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纯血马速度赛的赛事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参与赛事的任何人员和任何事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赛事组委会 racing operation committee

对赛马赛事进行组织、管理的临时或常设的机构。

3.2 让磅赛 handicap

通过马匹评分确定配磅，使参赛马匹获胜机会均等的赛事。

3.3 纯血马 thoroughbred

具有纯血马血统并经中国马业协会纯血马登记管理委员会登记注册的马匹。

3.4 新马 griffin

未评分或未参加过任何国家级速度赛马赛事的马匹。

3.5 赛事干事 officials of the meeting

按照本规则执行任务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检录员、评磅员、过磅员、终点评判员、司闸长、主任兽医、总钉蹄师等，或担任相同或类似任务的人士。

3.6 赛事董事 stewards

按照本规则由赛事组委会指定的监察人员，且根据此规则的规定拥有代表组委会行使本规则的权力。

3.7 实际磅重 correct weight

骑师过磅时的磅重，是骑师、着装与鞍具重量的总和，头盔及马鞭除外。

3.8 宣布出赛 declaration of runners

用赛马组委会认可的表格，以书面形式宣布马匹及骑师在已报名的赛事中获得出赛资格的行为。

3.9 错误开闸 false start

司闸员认为出闸情况有失公平，并要求骑师和马匹返回起跑点的行为。

3.10 分龄让赛 weight-for-age

以马匹的年龄和性别以及赛事举行日期为基础的制定配磅的赛事。

3.11 违禁物质 prohibited substance

禁止在人体和马匹体内含有的或超过规定数量的物质。

3.12 检测样本 sample for analysis

从马匹或骑师身上提取的唾液、尿液、汗水、呼气、血液、毛发、皮肤、体液等物质样本。

3.13 研讯 inquiry

由赛事董事对所有与赛事有关事项进行问讯、调查和仲裁的行为。

4 比赛类别

4.1 赛马实行平磅赛、让磅赛赛制。让磅赛采用分组的办法，其中分为新马组赛事和已评分编组赛事两种。

4.2 新马参加新马组赛事，应经试闸合格、亮相区流程测试、备鞍区表现合格、1000米及以内速度测试达标，才能报名参赛。

4.3 新马组赛事配磅标准：具体配重根据实际赛事设置为准。

4.4 马匹再次参加比赛时，必须配磅，配磅重量应予以公布。原则上一经公布不得更改，但出现以下两种情况时，经赛事董事同意可以更改。

- a) 已正式报名，但编排时被遗漏。
- b) 公布的配磅不正确。

4.5 已评分编组赛事马匹最高配磅重量为62公斤，最低配磅重量为52公斤。

4.6 让磅的分值标准为：1分等于0.5公斤。

4.7 出赛马匹的评分和编组调整，应在赛前五天内完成，并及时对外公布。

4.8 马匹的负磅，应考虑南北半球出生月份的差异，进行减磅。对于2岁马、3岁马，统一以1月1日为马匹的生日，同年8月1日以后出生的南半球马匹获得1.5公斤或2公斤的让磅。

5 登记注册

组织管理赛事的资格审查员、检录员、司闸员、过磅员、成绩统计、兽医监督等工作人员，由赛事组委会向中国马业协会或其指定的地方马业协会进行申报，经中国马业协会或其指定的地方马业协会审定后，由中国马业协会核发资格证。

参加赛事的马匹、马主、骑师、见习骑师、练马师、助理练马师应将注册资料呈交所属赛马俱乐部进行初审，由赛马俱乐部向赛事组委会提交注册申请，再由赛事组委会向中国马业协会或其指定的地方马业协会进行申报，经中国马业协会或其指定的地方马业协会审定后，由中国马业协会核发资格证。

申请资格证所需缴纳的费用由颁发机构决定。

6 组织机构及职责

由中国马业协会赛马委员会负责赛马的总体规划和组织管理。赛事整体运作共分为三部分，资格审查组、赛事董事、赛事干事组，主要的工作职责如下：

- a) 制定赛马长远发展规划；
- b) 制定赛马年度赛事计划；
- c) 管理赛马各项比赛事务；
- d) 管理赛马各项赛事资源；
- e) 赋予的其它职责；
- f) 组建赛事董事组，其主要职责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则对赛事工作人员的行为、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察。

7 首席赛事董事

对所有赛事赛前、赛后及相关事项拥有专门管辖权，并可行使本规则赋予的最高决定权。

8 赛事董事组

赛事董事组由专业人士组成（人员为单数），负责对有关人员提出的上诉进行裁决。

- 赛事董事进行的研讯和作出的处罚，均不得以形式或程序问题为由，被认定为无效。
- 因天气、场地及不可抗拒等因素提出需要延期或取消比赛时，须征得赛事董事同意。
- 有权对参赛马匹及骑师、见习骑师进行违禁物质的抽检。
- 对赛事无关的投诉和抗议概不受理。

9 资格审查组

资格审查组对参赛马匹的身份进行验证，决定其是否能够参赛；对骑师参赛证、彩衣、马匹装备进行验证，决定其是否能够参加比赛。

10 赛事总执行官

赛事总执行官由中国马会赛马委员会指派，负责整个赛事的运作组织、管理和执法工作。具体职责是：

- 按照中国马会赛马委员会制定的赛事计划作出具体赛事安排；
- 按照赛事计划和赛事流程，安排落实各岗位人员职责；
- 安排和落实专业人员对骑师、见习骑师和马匹进行违禁物质的检测；
- 安排和落实马匹驯养、试闸、测试、报名参赛、宣布出赛和出赛装备等工作；
- 检查和落实骑师及见习骑师出赛资格、过磅、复磅、出赛装备等工作；
- 完成赛事组委会交办的其它事宜。

11 评磅师

评磅师由赛事组委会指派，对马匹进行评分，以确定马匹的配磅。

评磅师确定的评分一经公布，未得赛事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12 检录员

检录员由赛事组委会指派，在赛马日当天协助赛事干事开展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在赛事董事的领导下，负责协调各部门，确保赛事工作的顺利实施；
- 负责检查、核对出赛马匹的芯片、烙号、号码布和装备；
- 负责检查、核对出赛骑师及见习骑师的彩衣、备鞍、卸鞍和装备；
- 负责监督和检查在亮相区内的所有事宜；
- 完成赛事董事交办的其它事宜。

13 过磅员

过磅员由赛事组委会指派，在赛马日当天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负责确认出赛骑师及见习骑师负磅磅重，并记录其实际负磅；
- 负责发布减磅、超磅等信息；
- 如实际磅重超过指定磅重 1 公斤以上，而未申报的骑师及见习骑师需过磅出赛，过磅员应征得赛事董事批准；
- 负责为出赛骑师及见习骑师复磅，并将复磅结果及时向赛事董事报告；
- 在每个赛马日结束后汇总报告呈交赛事组委会；
- 完成赛事董事交办的其它事宜。

14 司闸员

司闸员由赛事组委会指派，负责比赛开闸、起跑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比赛前，将起跑闸厢按赛程要求摆放在赛道正确位置；
- 出赛骑师、马匹到达起跑点，司闸员进行点名并开始实施监管；
- 未经司闸员批准，任何人不得给予马匹或骑师帮助；
- 在开闸前 5 分钟或赛事干事决定的时间内，指令骑师、马匹按要求进入相应闸厢；
- 如有特殊情况影响起跑，司闸员应重新组织马匹进闸，并在得到赛事董事的指令后开闸；
- 如马匹在赛事董事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进入闸厢起跑，将退出比赛并被确定为未出赛马匹；
- 起跑后，应立即指挥工作人员将闸厢移离赛道；
- 赛事结束后，须向赛事董事报告闸厢区域内发生的所有情况；
- 完成赛事董事交办的其它事宜。

15 评判员

评判员由赛事组委会指派，负责比赛成绩的判定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比赛结束后，根据终点电子计时系统的记录（同时辅以手动计时），按照比赛马匹跑过终点的顺序进行及时、准确的排名；
- 在确定前六名的马匹后，应尽快将马匹的名次、马匹之间的距离、马匹比赛所用的时间交给

赛事董事予以确定后进行公布；

- 如涉及成绩的更改，应得到赛事董事的许可和确认；
- 赛事结束后，尽快汇总每场比赛马匹所获名次、间距、所用时间等相关情况的报告，并予以公布；
- 完成赛事董事交办的其它事宜。

16 兽医监督

兽医监督由赛事组委会指派，对参赛单位或马主的兽医进行监管。其主要职责是：

- 对参赛单位或马主的兽医在马匹诊疗方面进行指导和监督；
- 按个人专业判断和赛事董事的要求，随时进入马房检查马匹，并将马匹的健康状况随时告知赛事董事；
- 核实报名马匹健康状况及马匹退出比赛的原因，并写出鉴定结果；
- 监督受检马匹提取检测样本；
- 指导马匹救护工作，对发生意外事故的马匹进行抢救和处理；
- 监督、指导马匹卫生防疫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赛事组委会汇报；
- 完成赛事董事交办的其它事宜。

17 练马师及助理练马师

17.1 练马师及助理练马师隶属于赛事组委会指定的参赛单位或马主。其主要职责是：

- 按照马主和所属参赛单位的指示开展业务、履行职责；
- 负责所属马房的所有事务，包括马房的日常工作、马匹驯养、出赛装备及内部安全等；
- 监督管理所属出赛骑师、见习骑师、策骑员和马房工作人员的工作；
- 如发现所属马匹有异常、受伤或患病等情况，不得私自用药，应及时向赛事董事和兽医报告；
- 如马匹健康状况可能影响或已经影响其在比赛中的表现时，应尽快向赛事董事和兽医报告；
- 练马师因伤病或其它不可避免的原因无法履行其职责时，助理练马师应代其履行职责。

17.2 练马师及助理练马师的行为规范为：

- 不应向出赛骑师发出误导性的比赛策骑指示；
- 赛前不应暗中勾结、预先排名次或暗示、威胁他人；
- 不应向马匹施用或纵容他人施用违禁物质；
- 不应擅自为马匹抽血、输血、灌药、输液；
- 不应让不适宜出赛的马匹参赛，或让马匹无故不参赛；
- 不应参与或间接参与赛马的投注；
- 不应接受或间接接受有关人士赠送的金钱、物质或其它利益；
- 不应使用任何伤害马匹身体的装备或工具；
- 任何场合不应有虐待马匹的行为；
- 按既定计划合理饲养、训练马匹。

18 骑师及见习骑师

18.1 骑师及见习骑师隶属于各个赛马场、参赛单位或马主。其主要职责是：

- 服从赛事组委会和所属赛马场、参赛单位或马主的管理，严格遵守本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 按照练马师的要求训练马匹；
- 按照马主、练马师的指示策骑马匹。

18.2 为保证赛事的公平性，见习骑师出赛可获得减磅，标准如下：

- a) 胜出冠军马不足 10 场，获减 3 公斤；
- b) 已胜出 10 场冠军马但不足 20 场，获减 2 公斤；
- c) 已胜出 20 场冠军马但不足 30 场，获减 1 公斤；
- d) 如其减磅在一个赛马日内达到上述标准，新的减磅标准只能在下一个赛马日执行。

18.3 骑师及见习骑师策骑规范：

- 不应使用伤害马匹身体的装备或工具；
- 赛前不应暗中勾结、预先排名次或暗示、威胁他人；
- 不应服用或纵容他人服用违禁物质；
- 不应参与或间接参与赛马的投注；
- 不应接受或间接接受有关人士赠送的金钱、物质或其它利益；
- 不应有不当言行；
- 不应有虐待马匹行为；
- 用鞭应规范。

18.4 骑师及见习骑师出赛规范：

- 比赛时应使用经赛事组委会批准的专用策骑装备；
- 见习骑师在获得五个冠军马之前，不得策骑出赛未满三次的马匹出赛；
- 在指定时间抵达骑师室报到；
- 按规定时间进入马匹亮相环节；
- 在比赛冲过终点后，须将马匹逐渐放慢，不应立即拉停。马匹受伤、流鼻血等特殊情况除外；
- 出赛骑师赛后应在指定卸鞍区卸鞍，卸鞍时可由练马师或其他指定工作人员协助，但应在赛事干事的监督下进行；
- 排位表公布后，因伤病或其它原因而无法出赛的，应提交相关证明或书面报告，并得到赛事董事的批准。

19 兽医

兽医隶属于赛事组委会。其主要职责是：

- 按个人专业判断和所属参赛单位或马主的要求，随时进入任何马房检查任何马匹。将任何马匹异常情况告知兽医监督；
- 核实报名马匹健康状况及马匹退出比赛的原因，写出鉴定结果；
- 按规定程序协助为受检马匹提取检测样本；
- 监督、检查和举报对马匹使用违禁物质的事件；
- 参与马匹救护工作，对发生意外事故的马匹进行抢救和处理。如马匹受伤严重，在征得马主同意的情况下，根据赛事董事和兽医监督的意见，要求合适人员对该马匹实施安乐死；
- 定期对马匹进行卫生防疫检疫，发现问题及时向兽医监督和所属参赛单位或马主报告。

20 马匹

20.1 参赛马匹应具备下列所有条件：

- 应是中国马会团体会员单位或马主会员所拥有的马匹；
- 应有确定的马主；
- 应在中国马会纯血马登记管理委员会进行血统登记的纯血马。参加地方品种比赛的马匹，应持有中国马业协会监制的马匹护照；
- 常规赛事应在赛事组委会指定场地连续驯养达 14 天以上；
- 纯血马年龄应年满 2 周岁；
- 按照比赛实际情况，应通过赛事组委会安排的试闸及测试；
- 参赛马匹没有退役经历。在香港、澳门或其他国家和地区赛马机构的官方网站公布的退役马匹，无参赛资格。

20.2 马匹报名参赛的条件：

- 同一匹马两次出赛应至少间隔 5 天；
- 参赛马匹应在赛马日的前 5 天（120 小时）被集中驯养；
- 马匹如在比赛中受伤，再次报名参赛须通过兽医检查合格；
- 参赛马匹如能保持驯服，可不受限制参赛。如难以驾驭，即禁止继续参赛；
- 兽医如评定一匹马难以驾驭，提出禁止其继续参赛时，应立即向兽医监督和赛事董事报告，该马匹则暂时不得参赛。

20.3 马匹优先出赛权

- 参赛应以团体会员单位或马主会员名义报名，通过资格审查的马匹，再按照中国马会团体会员级别高低分配出赛优先权。
- 当一场比赛报名马匹超过规定马匹数时，配磅后，后备马匹评分排列在前五名的，下次报名时将获得一重优先出赛权，其优先出赛权有效期为 90 天。
- 如马匹一旦出赛，将被视为已使用该优先权。取得冠军马和第二名的马匹在下次报名时，可分别获得三重和二重优先出赛权，其优先出赛权不设时限。
- 一场报名参赛的马匹超过二十匹，可被分为两组。分组的依据为：
 - 上述条款的规定；
 - 练马师报名马匹的数量，采取抽签方式决定。
- 每名练马师所属马匹每场出赛不超过两匹。
- 马匹排位后，因伤病或其它理由未能出赛的，其优先出赛权予以取消。

20.4 马匹年龄的计算方式

在北半球出生的马匹，从出生当年的一月一日开始计算其年龄；南半球出生的马匹，从出生当年的八月一日开始计算其年龄。

在其它地区出生的马匹，年龄以国际权威马匹注册机构认定为标准。

20.5 马匹转换马厩的处置

- 马匹转厩（即转仓）应经过赛事董事的批准。
- 马匹转厩期间，不应使用任何操练设施。
- 马匹转厩后，十三天内不应出赛。

20.6 马匹流鼻血的处置

- 马匹如发生流鼻血现象，经兽医和兽医监督确定后，应立即向赛事董事报告。
- 首次流鼻血的马匹应被禁止参赛三个月。在被禁赛的第一个月内，马匹不得使用所有的操练设施。
- 曾流鼻血马匹在停赛期满，经兽医检查合格，并通过赛事董事指定的试闸合格后，可再次报名参赛。
- 凡第二次流鼻血的马匹应被强制退役。

20.7 马匹心律不正常的处置

- a) 凡第一次或第二次心律不正常的马匹应各被禁止参赛六个月。在被禁赛的前四个月内，马匹不应使用任何操练设施。
- b) 凡第三次心律不正常的马匹应被强制退役。

20.8 马匹强制退役

- a) 年满十二周岁的纯血马。
- b) 在一个赛季中，评分一直较低且连续三场比赛未能达到赛程标准时间的马匹。
- c) 兽医根据马匹健康记录评定该马匹不再适合参赛。此类马匹包括：有严重伤病、独眼或单眼失明、两次流鼻血、三次心律不正常等。
- d) 表现极不驯服或无法驾驭，赛事董事根据兽医建议，认为继续参赛存在极大安全隐患的马匹。
- e) 马匹所属马主提出书面申请，自愿退役。

21 马主

21.1 马主的基本条件

- a) 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或在华注册的企业、社会团体。
- b)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犯罪记录。
- c)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坚持赛马运动为社会公益事业服务的方向。
- d) 热爱速度赛马运动，自觉维护赛马活动健康有序发展，无严重违反赛马规则的相关记录。
- e) 具有一定经济实力。

21.2 马主的构成

- a) 符合一定条件的个人可申请成为个人马主。
- b) 两人以上（含两人）的个体组合或企业、社会团体可申请成为团体马主。
- c) 赛事组委会及赛事干事不得成为马主。

21.3 马主使用化名的规定

- a) 马主化名由马主申报注册。一经注册成功，该化名不得更改。
- b) 不应将其他马主已注册化名或其他马主的真实姓名注册为化名。

21.4 马主权益

- a) 每赛季可受邀参加赛事组委会组织的相关会议或活动，知晓年度赛事计划、处罚结果等相关信息。
- b) 在赛马日，其所拥有马匹出赛当场，可带领不超过三名的人士进入马匹亮相区。
- c) 根据赛事规程获得所拥有马匹参赛奖励。

- d) 马匹如退役或正常死亡，则该马主权益自动终止。
- e) 如马主过世，该马匹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继承人或顺位继承人继承。组委会将对该继承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如该继承人资格审核不合格或没有指定继承人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置。

21.5 马主须遵守以下规定：

- a) 不应伪造、更改或违法使用马匹注册血统文件；
- b) 不应得以非法手段登记马名、为马匹报名或让没有资格的马匹参赛；
- c) 不应以影响比赛公正性为目的，恐吓、威胁或向工作人员提供金钱、物质或其它利益。
- d) 不应以影响比赛公正性为目的，对马匹造成伤害或企图造成伤害、给予或企图给予马匹不适当的治疗。
- e) 不应以获取利益为目的，影响马匹发挥其实际水平。
- f) 不应干扰比赛进行或干扰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22 马名注册

马主向中国马会纯血马登记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应遵守马匹命名登记规则。注册的马名须符合以下规定：

- a) 马名拼音加空格不超过 18 个字母，中文马名不超过 5 个汉字，且不能出现重名、同音或不文明字。
- b) 不应使用知名人士姓名及机构、产品名称作为马名。
- c) 不应使用可能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马名。
- d) 已注册的马名不得随意更改。
- e) 如两匹马同时申请使用同一个或近似的名字，有关马名注册的优先使用权，由中国马会纯血马登记管理委员会予以仲裁。
- f) 未注册马名的马匹，不能报名参加试闸、测试和比赛。

23 彩衣及彩帽

——马主注册时，应同时向中国马会赛马委员会申请注册彩衣。彩衣一经注册，不得由该马主以外的其他马主使用。所有关于彩衣使用权的纠纷，由中国马会赛马委员会裁决。

——申请注册的彩衣应符合下列条件：

- 彩衣应按照赛马委员会规定的颜色进行组合。
- 如注册彩衣出现颜色和图形相同或相近，先提交申请的马主具有优先注册权。
- 彩衣不应标有对企业及个人起到宣传作用的标志或图案。
- 彩衣的正身和袖子应被视为一个整体，彩衣中的颜色不得少于两种，最多不得超过四种。
- 彩衣的式样应按赛马委员会制定的标准进行搭配。

——彩衣一经注册不得随意更改。

——若同一场比赛中，马主有两匹及以上的纯血马出赛，所穿彩衣相同，但彩帽必须加以区分。

24 马匹操练

任何马匹在其报名参加的赛事举行前七天内，必须进行公开操练，否则不得宣布出赛。练马师应在宣布出赛表上签字，确认其操练属实。

下列人员具有马匹操练的资格：

- a) 持有资格证可在比赛中进行策骑的人员；
- b) 持有见习骑师资格证，但未获参赛资格的见习骑师；
- c) 持有资格证的练马师及助理练马师；
- d) 获得赛事董事批准的人员。

25 试闸及测试

未参加过比赛的马匹、无出赛记录的马匹、赛事董事要求试闸的马匹，在训练达三个月后，可报名参加试闸。通过试闸合格后，才能报名参赛。

试闸及测试要求：

- a) 无马名或未埋植芯片的马匹，不能报名参加试闸；
- b) 骑师在试闸及测试时应穿着比赛时的彩衣，穿戴头盔、防护背心、风镜、马靴等。如因故不能穿着，应得到赛事董事的许可后，着指定的备用彩衣；
- c) 因表现不驯服，而被指令退出试闸或比赛的马匹，赛事董事及司闸员可指令其再次试闸；
- d) 在赛前试闸中出现问题的马匹，赛事董事及司闸员可指令其再次试闸；
- e) 马匹在较大伤病痊愈（超过 30 天），需通过试闸和测试合格后，才能报名参赛；
- f) 凡超过三个月未出赛的马匹，需重新通过试闸和测试合格后，才能报名参赛；
- g) 试闸及测试的报名如有任何更改，应在试闸及测试前向赛事董事提出，并得到批准。

26 马匹报名

26.1 报名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报名应填写赛事组委会规定的表格，列明有关马匹的注册马名和烙号等，由练马师或其授权的助理练马师签字，在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交赛事组委会；
- b) 根据赛事规程实际情况确认是否缴纳报名费，若报名时未缴纳报名费，通过资格审查的马匹，宣布可以参加比赛，该马匹练马师或马主应缴纳出赛费；
- c) 报名时间截止后，未经赛事董事批准，不得更改和撤销。

26.2 出现下列情况，马匹无资格报名：

- a) 已被取消资格的人士完全或部分拥有的马匹；
- b) 不具备报名条件；
- c) 已被宣布取消资格；
- d) 已被赛事董事禁止其参赛；
- e) 已宣布不宜出赛或出赛存在安全隐患；
- f) 曾接受气管切开手术（插管）；
- g) 体内有植入物（植入物不含药性者除外）；
- h) 曾接受换血；
- i) 该马匹已经受孕。

26.3 一场比赛的参赛马匹在报名时间截止后，减少至六匹或六匹以下，赛事组委会可延长报名时间或取消该场比赛。

26.4 每场比赛超过指定数目报名参赛的马匹，将根据报名条件或赛事条件，按优先权、评分和练马师报名参赛马匹数量，以抽签的方式将超额马匹依次列入该场赛事中后备马匹名单内。

27 宣布出赛

宣布出赛须遵守以下规定：

- a) 一场比赛的参赛马匹数量不应超过 13 匹；
- b) 马主或其授权的练马师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赛事组委会提交宣布出赛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此文件不得更改或撤销；
- c) 骑师如超磅出赛，超额磅数须在宣布出赛时申报。未经赛事董事批准，任何骑师不得超磅 1.5 公斤以上。特殊情况下赛事董事可批准其超磅出赛；
- d) 任何人员不得在宣布出赛前，要求、唆使马匹退出比赛；
- e) 在宣布出赛截止后，应尽快进行抽签排位。如不能进行抽签排位，则由赛事组委会决定使用的其它方式进行排位；
- f) 如马匹确认出赛，则视同马主、练马师及骑师认可赛事组委会提供的相关配套设施与设备。

28 参赛马匹退出

28.1 参赛马匹已宣布出赛，但因身体状况、接受治疗、被施用违禁物质或其它原因而退出，该参赛马匹的练马师须向赛事董事报告上述情况。

28.2 因兽医建议该参赛马匹退出比赛，须向兽医监督和赛事董事提交证明。

28.3 宣布出赛马匹因故在宣布出赛后至赛马日前一天 17:00 点前退出比赛，其参赛席位将被后备马匹补上，该后备宣布出赛马匹将使用退出马匹出赛的排位和抽签闸号。超过 17:00，该马匹不能被替补。所有退出比赛的马匹将被确定为未出赛马匹。

28.4 对于未出赛的马匹，根据未出赛原因确定是否退还出赛费，非马主、练马师、骑师和马夫过错导致未出赛的，应退还出赛费。未出赛原因由赛事董事判断。

29 更换出赛骑师

29.1 在不影响规定开闸时间的前提下，可用以下两种方式更换宣布出赛骑师及见习骑师：

- a) 出赛的骑师因故不能出赛，赛事董事确定由其他骑师代替其出赛，如无其他合适的骑师更换，则依次由一名获减 1 公斤、2 公斤或 3 公斤的见习骑师代替其出赛；
- b) 出赛的见习骑师因故不能出赛，赛事董事确定由其他见习骑师代替其出赛，如无其他合适的见习骑师更换，则由其他骑师代替其出赛。

29.2 无合适的骑师及见习骑师更换，赛事董事可批准该参赛马匹退出比赛，并确定为未出赛马匹。

30 骑师及马匹装备

30.1 骑师装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佩戴速度赛马专用头盔和特定的彩帽、安全背心、风镜、手套等；
- b) 穿着所属马匹马主的彩衣及颈带、马裤和赛马靴；
- c) 携带速度赛马专用马鞭；
- d) 所携带的铅块妥善放置在铅袋或马鞍袋内；
- e) 不得佩戴马刺。

30.2 马匹装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配置速度赛马专用马鞍(包括肚带、腹肚带、各种套带)、专用马镫和防滑垫等;
- b) 佩带整洁清晰的号码布;
- c) 合理佩戴马笼头;
- d) 护腿和护脚包须经赛事组委会批准后才能使用;
- e) 不应使用密封头罩、密封眼罩或任何形式的遮挡物;
- f) 单连竞赛小勒衔须经赛事组委会批准后才能使用;
- g) 出赛马匹不应佩戴低头革;
- h) 使用经赛事组委会批准的蹄铁和蹄钉。没有钉蹄的马匹不准出赛,若有特殊情况,可向赛事董事提出申请;
- i) 在使用额外的马具及装备时,包括眼罩、头罩、防沙眼罩、开缝眼罩、羊毛鼻箍、面箍、耳塞及系舌带等,应得到赛事组委会的同意;
- j) 上述可使用的装备须经赛事组委会同意后,才能摘除或更改。

31 骑师报到

- a) 凡有策骑任务的骑师及见习骑师,应在比赛 72 小时前到指定区域集中管理,并在赛马日当天第一场比赛开始前两小时内,到骑师室报到。
- b) 参赛骑师和见习骑师未经赛事董事批准,不得离开骑师室,并随时接受违禁物质的抽检。
- c) 骑师完成当天的赛事后,经赛事董事的同意才能离开指定区域。

32 过磅

- a) 应在指定时间内前往过磅。连续两场比赛出赛者,可申请提前过磅。
- b) 过磅时,应向过磅员报告号码布编号及其携带的所有装备。
- c) 过磅时,练马师或其助理应在场。
- d) 过磅时,下列物品不应包括在内:号码布、头盔、马鞭、风镜、马笼头(包括鼻箍)、圆环、口罩、头罩、眼罩、开缝眼罩、防沙眼罩及任何穿戴于马腿或马蹄上的物品。
- e) 未经赛事董事批准,任何人不应附加、移动或更换骑师已过磅的装备。如此装备有任何改动或怀疑改动,赛事董事可要求再次过磅。
- f) 过磅后,应将其装备交给练马师或其指定的人员,不得再将其装备带回骑师室。
- g) 过磅后,除与其马匹的练马师及正在执行任务的工作人员外,未经赛事董事批准,不应与其他人员交谈或沟通。
- h) 过磅后,除该马匹的练马师、助理练马师及正在执行任务的工作人员外,未经赛事董事批准,骑师及见习骑师的身体、马匹和装备不应允许其他任何人员触摸。

33 检录及亮相

- a) 比赛前,出赛马匹应在指定区域备鞍。检录员对马匹烙号、号码布、彩衣及装备情况进行最后检查与核定。
- b) 出赛马匹应由指定的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牵引至亮相区。
- c) 兽医和钉蹄师应在亮相区现场观察,对有问题的马匹及时进行检查,并视情况向赛事董事建议是否让该马匹退出比赛。

- d) 每场比赛前马匹亮相的时间约 10 分钟。
- e) 亮相区内除本场参赛马匹的马主及受其邀请的人士、练马师、骑师、见习骑师和有任务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入内。

34 开闸起跑

34.1 司闸员应按照以下原则实施开闸起跑工作。

- a) 司闸员应指令工作人员将闹闸的马匹控制在闸箱内。
- b) 司闸员应在指定开闸时间前五分钟内安排出赛马匹进闸。如超出规定时间，应立即向赛事董事汇报并等候指示。

34.2 开闸起跑时，如出现下列错误开闸情况，司闸员应立即发出信号，赛事董事应尽快安排重新起跑或将比赛延时。

- a) 闸厢出现问题。
- b) 马匹冲闸。
- c) 马匹未全部进闸。
- d) 骑师起跑未准备充分。

34.3 任何出赛马匹的马主、练马师及其他人员，不应靠近闸厢附近的区域。

35 比赛

骑师及见习骑师在比赛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在超越前马时，应以安全、不妨碍其它马匹行进为前提；
- b) 马匹在开闸后 200m 和冲刺前 200m 不可变道；
- c) 在马匹抢道时，应至少与后方马保持两个马位的距离；
- d) 不应推人、拉人、撞人或阻挡其他骑师行进；
- e) 用鞭时，不应有干扰、妨碍或影响其他骑师的挥鞭动作，不应用鞭子鞭打其他骑师和马匹，或采用其它不当的用鞭方式，不得无故掉鞭。每场比赛连续打鞭次数不应超过 6 次，全程用鞭不应超过 12 次；
- f) 不应使马匹骤停、突然转向或曲折骑乘；
- g) 不应做有暗示内容的动作；
- h) 不应以马匹碰撞、阻挡和干扰其它马匹；
- i) 不应以不合理的方式控制马匹；
- j) 应以全力争胜或争取最佳名次的方式策骑马匹；
- k) 不应有意放慢马匹速度、不尽力策骑或让出有利位置；
- l) 骑法不应存在危险、鲁莽、不顾后果、不小心、不胜任或不适当等现象；
- m) 马匹在骑师及见习骑师的驾驭下跑完全程才能获得名次；
- n) 比赛全程中，骑师及见习骑师身体的任何部位均不应接触地面，否则取消成绩；
- o) 不应在到达终点前做出庆祝胜利的动作；
- p) 新参赛马匹应在比赛日前按照本规则的要求进行试闸并及格；
- q) 不应做出赛事董事认为不合理的动作；
- r) 骑师及见习骑师在比赛结束后，应立即向赛事董事报告在比赛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异常情况。

36 成绩判定

每场比赛的成绩，由当场裁判员判定，具体标准如下：

- a) 以马匹鼻尖冲过终点的先后作为成绩的判定基准；
- b) 以终点电子计时系统对马匹的成绩进行记录。如果终点电子计时系统出现故障，将用手动计时结合当场录像加以记录；
- c) 超过终点电子计时系统的精度，则相关马匹按并列名次判定。

37 无效赛事

若出现下列情况，赛事董事可宣布该场比赛为无效赛事。

- a) 骑师负磅出现错误。
- b) 赛程安排出现错误。
- c) 召回旗帜或警示信号无故扬起或启动。
- d) 错误开闸，但马匹未能召回。

38 复磅

骑师及见习骑师复磅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每场比赛结束后，应尽快策骑马匹前往指定的卸鞍区，并携带相关装备前往过磅室复磅；
- b) 复磅所携带的物品应与赛前过磅时一致。特殊情况下，可经赛事董事同意，由其他人将其装备送往过磅室复磅。其出赛时所负的重量不轻于正确磅重，则成绩有效；
- c) 如有抗议情况发生，应在复磅前尽快向赛事董事报告；
- d) 复磅重量与其正确磅重不符，如少于 0.5 公斤，该马匹将被取消成绩，骑师及见习骑师也将受到处罚；
- e) 复磅重量与其正确磅重不符，如多于 1 公斤，赛事董事应根据情况对该骑师及见习骑师进行处罚；
- f) 当复磅完毕后，赛事董事应指令工作人员显示“复磅完毕”的讯号。在信号发出之后，名次不得更改。

39 抗议

抗议应由出赛马匹的练马师在指定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向赛事董事提出。抗议提出的具体规定是：

- a) 对已宣布出赛马匹资格提出抗议，应在赛马日第一场比赛开赛 3 小时前提出；
- b) 对过磅、司闸、复磅等问题提出抗议，应当场提出；
- c) 对比赛中因发生马匹横越、碰撞、干扰其它马匹，骑师有不当言行，马匹没有跑完正确的赛程等有关影响名次的问题提出抗议，应在复磅前提出；
- d) 对暂定名次提出抗议，应在“复磅完毕”信号显示之前提出；
- e) 除本规则规定的上述理由外，以其它任何理由提出的抗议，在赛事董事指令发出“复磅完毕”信号后，均不再受理；
- f) 上述理由以外的其它抗议，应在赛事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提出；
- g) 提出抗议应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的具体数额依据抗议事项的性质和内容，由赛事董事决定；
- h) 赛事董事可就提出抗议的事项随时进行任何形式的问讯和调查；
- i) 任何人不应以不当手段妨碍或试图妨碍有提出抗议资格的人根据本规则提出抗议；

- j) 任何人不应以不当方式鼓励或试图鼓励有提出抗议资格的人根据本规则提出抗议；
- k) 无故或轻率提出抗议者，可没收其缴纳的保证金，并处以罚款；
- l) 未得到赛事董事的批准，抗议不能撤销。

40 上诉及仲裁

40.1 凡对赛事有关的处罚或裁决不服者，在缴纳一定数额的费用后，都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赛事组委会、赛事董事组提出上诉。

40.2 上诉人应在处罚和裁决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的上诉报告。国家法定假期时间不计算在上诉期限内。

40.3 下列情况，无权提出上诉：

- a) 上诉理由认为赛事董事所作出的处罚决定是错误的而没有任何证据；
- b) 有关马主、练马师、骑师、马匹的参赛资格；
- c) 由于不可抗力等非人为因素造成对赛事成绩的影响。

40.4 赛事董事有权针对一般的上诉或特定的某项上诉，决定研讯方式和程序。

40.5 赛事董事在展开研讯时，出席或被要求出席的人员不得由其他人代表，但见习骑师可由所属练马师陪同出席。

40.6 赛事董事可要求赛事干事参与上诉的研讯，但作出裁决时，该赛事干事应回避。

40.7 赛事董事认定某项上诉是轻率或毫无根据的，可对上诉人处以罚款。

40.8 一旦提出上诉，未经赛事董事批准，不得撤回。

40.9 赛事董事对上诉进行审议后，有权作出以下决定：

- a) 将原处罚和裁决撤销；
- b) 将原处罚和裁决的部分决定予以更改；
- c) 要求赛事干事对原处罚和裁决重新进行研讯。

40.10 赛事董事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41 违禁物质

41.1 赛事董事可根据赛事需要随时指令从参加赛马的马匹和参赛骑师身上收集任何样本，以供化验。该样本可以贮存、冷藏或以其它方法处理。但只有在经得赛事董事同意后，该样本才可弃置。在此时效范围内，随着检测手段的提高，可对以往的样本进行检测。

41.2 所有参赛马匹均应在赛前隔离期间抽取检测样本，密封在不记名的瓶子里送检。每场比赛的冠、亚、季军马，未取得名次的热门马或赛事董事指定的马匹，应在赛后抽取样本送往化验。

41.3 在本规则范围内，以下所列举违禁物质：

- a) 可在任何时间对下列一种或几种哺乳动物体内系统构成影响的物质：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生殖系统、肌肉骨骼系统、血液系统、免疫系统（已注册用来对抗传染病毒的疫苗除外）、内分泌系统；

- b) 内分泌物及合成内分泌物；
c) 掩蔽剂。

41.4 马匹体内如果含有下列违禁物质但不超过限度，可不受到处罚。违禁物质限度见表 1。

表1 违禁物质限度表

物质名称	限 度
砷 (Arsenic)	每毫升尿液中含砷总量 0.3ug
去氢睾酮 (Boldenone)	雄马（阉马除外）每毫升尿液中含 0.015ug 结合及非结合去氢睾酮
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每公升血浆中含 36mg 分子有效二氧化碳
二甲亚砷 (Dimethyl sulphoxide)	每毫升尿液中含 15ug 二甲亚砷或 每毫升血浆中含 1ug 二甲亚砷
雄马体内的雌烷二醇 (Estranediol) (阉马除外)	雄马（阉马除外）的尿液中结合及非结合的 5 α -雌烷 3 β ，17 α - 二醇对结合及非结合的 5(10)雌烯 3 β ，17 α -二醇的比率为 1
氢化可的松 (Hydrocortisone)	每毫升尿液中含 1ug 氢化可的松
甲氧酪胺 (Methoxytyramine)	每毫升尿液中含 4ug 结合及非结合 3 甲氧酪胺
水杨酸 (Salicylic acid)	每毫升尿液中含 750ug 水杨酸或 每毫升血浆中含 6.5ug 水杨酸
睾酮 (Testosterone)	阉马每毫升尿液中含 0.02ug 结合及非结合睾酮或 雌马（除怀孕）每毫升尿液中含 0.055ug 结合及非结合睾酮
可可碱 (Theobromine)	每毫升尿液中含 2ug 可可碱

41.5 从马匹身上收集的化验样本经检测后呈阳性，则该马匹将被取消资格。赛事董事应展开研讯，以对有关人员作进一步处罚。

41.6 骑师及见习骑师体内不应含有以下所列物质：

- a) 酒精：达到或超过每一百毫升呼气含 22ug 乙醇 (Ethanol) 的限度，或达到或超过每 100ml 血液含 50mg 乙醇的限度；
- b) 安非他明 (Amphetamines) 及安非他明类物质，包括摇头丸 (Ecstasy) 一类药物，但不包括麻黄碱 (Ephedrine)、甲基麻黄碱 (Methylephedrine)、假麻黄碱 (Pseudoephedrine) 及去甲麻黄碱 (Phenylpropanolamine)；
- c) 巴比妥酸盐 (Barbiturates)；
- d) 苯并二氮卓类 (Benzodiazepines) 及类似苯并二氮卓类物质；
- e) 苯甲基对二氮己环 (Benzylpiperazine / BZP)；
- f) 大麻酮 (Cannabinoids)：以 delta-9-tetrahydro-11-norcannabinol-9-carboxylic acid 法，测试达到或超过 15ng/ml 的限度；
- g) 可卡因 (Cocaine)；
- h) 氯胺酮 (Ketamine) 及替来他明 (Tiletamine)；
- i) 利尿磺胺 Lasix (Furosemide) 及其它利尿剂 (diuretics)；
- j) 麦角酰二乙胺 (LSD)；
- k) 类鸦片药物 (Opioids)，但不包括正常使用的可待因 (Codeine)、右旋甲氧甲基吗啡 (Dextromethorphan)、二氢可待因 (Dihydrocodeine)、乙基吗啡 (Ethylmorphine)、福可定 (Pholcodine) 及丙氧芬 (Propoxyphene)；
- l) 苯环己哌啶 (Phencyclidine)。

41.7 参赛骑师到达赛马场后应抽取尿液样本送往化验，并进行酒精检测。如样本化验呈阳性反应，应受到处罚。所有样本都将分为A、B瓶，A瓶送往化验，B瓶留作复检。复检及相关费用由马主承担。

42 违规及处罚

42.1 赛事中所有处罚(不包含对违禁物质的处罚)将由赛事董事在赛马日当场或赛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

42.2 由赛事董事裁决的停赛处罚，执行起止日期应在处罚文件中予以明确。

42.3 赛事董事和赛事干事如违反下列规定，将受到处罚：

- a) 作出任何有损于赛事公平、公正、声誉的言论和行为；
- b) 因过失或故意协助或教唆他人违反本规则；
- c) 拥有或租用参赛马匹，损害马匹的相关权益；
- d) 未向赛事董事报告可能触犯本规则的事件或情况；
- e) 从赛事中获得非法利益；
- f) 进行投注或从奖励中获得利益；
- g) 接受或提议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或其它利益；
- h) 妨碍赛事干事或其他工作人员行使职权；
- i) 干扰、恐吓、威胁马主、练马师、骑师或马房工作人员；
- g) 以不正当的方式从马主、练马师、骑师或马房工作人员处取得有关马匹的内部资料；
- k) 为其他人员提供内部资料；
- l) 私自对马匹进行治疗或让不具备资质的人员为马匹进行治疗；
- m) 对马匹施用、企图施用、允许或纵容他人施用违禁物质；
- n) 直接或间接藏有可影响马匹在比赛和操练中表现的不正当装置及工具；
- o) 为马匹安装、携带具有展示、宣传作用的物品；
- p) 未按赛事董事要求接受身体检查，提供呼气、血液、尿液或其它化验样本；
- q) 接受与参赛马匹无关人员的指示；
- r) 过磅与复磅过程中的欺诈或疏忽行为；
- s) 使用指定通讯器材以外的其它通讯工具；
- t) 干扰、干预、威胁任何参与或进行、即将进行的问讯、调查、抗议或上诉的相关人员；
- u) 拒绝或未按规定出席问讯或调查；
- v) 无合理理由，拒绝或未按规定为问讯、调查、抗议、上诉提供证据；
- w) 提供虚假、有误导成分的陈述或声明；
- x) 提供虚假或有误导成分的证据。

42.4 如赛事董事和赛事干事违反本规则中的条款，将受到以下处罚：

- a) 警告；
- b) 严重警告；
- c) 罚款；
- d) 停止参与赛事工作；
- e) 解除工作合同。

42.5 马匹或相关人员违反本规则中的条款，将受到以下处罚：

- a) 练马师、助理练马师、骑师、见习骑师将受到以下处罚：
- 警告；
 - 严重警告；
 - 罚款；
 - 暂停资格证；
 - 吊销资格证。
- b) 马匹将受到以下处罚：
- 取消成绩；
 - 取消参赛资格；
 - 一定时间段的禁赛。

43 其它事项

- 43.1 参赛骑师及见习骑师应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非因过错，赛事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人员意外伤害责任。
- 43.2 参赛马匹的伤害保险由其马主办理，如马匹发生意外，非因过错，赛事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马匹意外责任。
- 43.3 对本规则中未涉及或未提及的有关事项，将依据本规则的精神，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
- 43.4 所有在赛事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均以本赛事规则为依据，并在尊重《中国马业协会章程》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 43.5 中国马业协会（或其授权的赛马委员会及赛事组委会）拥有对本规则最终的解释权和裁决权。
- 43.6 地方马种速度赛事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